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**博士班**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

（碩士班同等學力者免填此表）

一、基本資料

				報名流水號	
姓名		性別	☐男 ☐女	報名系所組別	
通訊地址					
具備資格（請打✓）	☐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（不含論文）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 ☐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（一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（二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		

二、學歷(力)

年　月至　年　月在	大學(學院)	研究所碩士班肄業
年　月在	大學(學院)	系大學部畢業
年　月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

三、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

服務（訓練）機構	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	職稱	工作（訓練）內容	起訖年月
	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				年　月至　年　月

請連同所有報名資料(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)，於報名期限前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。

【審查認定】

審查	認定結果	簽章
初審		
複審		

1. 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；複審由各系(所)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。
2. 審查認定以“符合”及“不符合”評定之；其結果作為回覆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依據。
3. 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。

【回覆函】

_____先生/小姐：

台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13 學年度_____博士班甄試，經審查認定如下：

☐**資格符合**　　☐**資格不符**
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　啟